

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

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相关专家候选人的函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中办、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精神，按照《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》要求，加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审核把关，拟增补一批民族工作专家进入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库。现请各单位推荐人选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科专业领域

1.民族学专家：熟悉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、民族学基本理论、民族史、民族关系史、人类学、民俗学等方面的专家；

2.民族语言文字专家：兼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（蒙古文、藏文、朝鲜文、维吾尔文、壮文、彝文、哈萨克文等）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专家；

3.民族教育专家：熟悉民族教育特别是双语教育、民族团结教育等方面的专家。

二、人选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

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。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观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2.熟悉并拥护党的民族政策和教育方针，热爱民族工作，社会责任感强，没有影响民族团结、社会稳定的言行。

3.在本学科专业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地位，在民族学、民族教育实践方面有较高水平。一般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，民族语言文字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4.对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的教育、教学、课程教材有较丰富的研究或管理经验。

5.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6.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精力参与教材建设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。

三、人选范围

1.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管理人员（含退休人员，下同）。

2.教研机构、科研机构、学术团体等有关机构的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3.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地（高校）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认真做好人选推荐工作，对推荐人选严格把关，在考察专业水平的同时，要

对其政治立场、价值取向、师德师风、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确保所推荐人选政治可靠、学养深厚、学风优良。

2.各地（高校）推荐候选人数为5人以内，如人选较多也可适当增加，所有候选人须满足条件；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原来已在专家库的不再推荐。

3.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部属高等学校要对推荐人选牵头汇总，于4月2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和汇总表（加盖公章）原件寄送我办，并发送推荐表（word格式）和汇总表（excel格式）电子版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教材局教材审查管理处，邮编100816。

电子邮件：scglc@moe.edu.cn；jcscgl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孟宇 010-58556774 罗妍 010-66096850

附件：1.专家候选人推荐表

2.专家候选人汇总表

